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有關轉讓分銷權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聯席配售代理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448,578,37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94.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2.2百萬港元後)預計約為9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20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29.3%(或約27.0百萬港元)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成本;(ii)約48.9%(或約45.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代理分銷協議項下的權利;(iii)約10.9%(或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儲能系統技術研發;及(iv)約10.9%(或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不設額外認購安排,且供股並不獲包銷。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 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承購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III. 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受讓人(作為受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轉讓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分銷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擁有CSIHL已發行股份約33%,而CSIHL持有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因此,CSIHL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王琪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 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轉讓

由於轉讓契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轉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轉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代理分銷協議項下權利價值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轉讓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轉讓的先決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轉讓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完成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完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完成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448,578,37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94.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

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

股供股股份

最多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448,578,37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

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

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05港元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總

額(扣除開支前)

約94.2百萬港元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

額(扣除開支後)

: 約92.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

目

224,289,185 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672,867,555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

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89.715.674港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8,578,3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6%(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 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6.3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35.7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6.36%;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6.0%;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4.2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2.21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的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7.46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24,289,185股計算)折讓約90.5%。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05港元。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5港元、每股0.33港元及24.24%。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香港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考慮到:(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i)避免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ii)不會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時股量要求的數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之用,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備十足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能被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供股 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 限(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 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 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 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屬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 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 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 其在本公司按比例的 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受益人為透過供股獲發售之股東,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而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 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

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 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 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聯席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超過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股東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一定 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 股份的任何承購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各聯席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

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

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

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聯席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

的期間。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

配售價乘以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1.5%。

承配人 :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

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

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已配售不獲認購 :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供股股份及除外 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 股東未售出供股 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

股份的地位:

先決條件 :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

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

登記章程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 考;
- (iii)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 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 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聯席配售代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配 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 的承諾及責任;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配售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取得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聯席配售代理及/或分代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東力的協議,致使聯席配售代理或聯席配售代理及/或分代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 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 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配售協議附表一所載且按 聯席配售代理信納之相關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 件。

除上文第(v)及(xi)段可由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最 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但並 非個別,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任 何先決條件)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 件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

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滿足上述全部先決條件(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共同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是本公司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配售協議所載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共同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規定除外),而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下列事件,聯席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 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 (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 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 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 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之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 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 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 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 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配售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配售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h)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 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聯席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

倘聯席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終止通知,則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規定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支付指定償付款項的規定除外)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 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供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iv)借貸;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線及無線家用電話、真空吸塵機、用於電動汽車及美容設備的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印刷電路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2.2百萬港元後)預計約為9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a) 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成本

約2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9.3%)擬用作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巡鷹) 支付採購成本、結算按金及款項。

(b) 收購代理分銷協議項下的權利

約4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8.9%)擬用於結算轉讓代價。

(c) 儲能系統技術研發

約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9%)擬用於有關儲能系統技術的額外研發工作。

(d) 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9%)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的營銷及推廣、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室及企業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結算轉讓代價,而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將按其他用途比例動用。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招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的條款實現。

就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 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 礎,此乃並非本公司所願。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 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 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 二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 售股份1.59港元的配 售價配售11,260,000 股新股份	17.5百萬港元	用於(i)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的儲能系統設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使用11.6百萬港元,餘下5.9百萬港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 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七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 售股份1.51港元的配 售價配售17,256,000 股新股份	25.3百萬港元	用於(i)開發電動汽車專用可再生能源充電的儲能系統設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使用3.2百萬港 元,餘下22.1百 萬港元將按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前使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 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聯席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		緊隨供股完 (假設現有股 接納供股	東悉數 设份)	緊隨供股完成 概無合分,而股份 機關 人名	東接納供不 份股 理 份 股 配 世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IDL ^(附註1)	51,760,000	23.08	155,280,000	23.08	51,760,000	7.69
CSIHL ^(附註2)	9,028,000	4.03	27,084,000	4.03	9,028,000	1.34
公眾股東 一 獨立承配人 ^(附註3)	_	_	_	_	448,578,370	66.67
一 其他公眾股東	163,501,185	72.89	490,503,555	72.89	163,501,185	24.3
總計	224,289,185	100.0	672,867,555	100.0	672,867,555	100.0

附註:

- (1) CID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德柱先生全資擁有。
- (2) CSIHL分別由王琪先生(執行董事)、Zhang Zhikui先生及Sun Lingling女士持有約33%、34%及33%權益。
- (3) 由於並不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000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通函內。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 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32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價值達致2,640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長遠而言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 11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十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	日)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星期二)

分別批准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工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工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工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工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工零二五年二月 十三日(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工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聯席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工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工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工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詳情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予以延長、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按以上所示時間落實:

- (i)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以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擁有CSIHL已發行股份約33%,而CSIHL持有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因此,CSIHL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王琪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受讓人(作為受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轉讓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分銷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轉讓人(作為轉讓人);

(ii) 受讓人(作為受讓人);及

(iii)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轉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於 本公告日期,轉讓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轉讓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其在代理分銷協議中及就此享有的所有權利、義務、擁有權、權益及利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代價

代價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代價乃經轉讓契據訂約方之間公平協商,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及(ii)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代理分銷協議及轉讓契據(統稱「無形資產」)作出的估值,顯示其估值約為47,000,000港元。

估值

無形資產的估值(「估值」)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用收入法中的多期超額收益法編製。收入法允許獨立估值師反映無形資產的具體特徵及無形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多期超額收益法將無形資產的價值釐定為標的無形資產所佔現金流的現值,並不計及其他貢獻資產所佔現金流部分。根據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47,000,000港元。

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假設無形資產可予轉讓;
- (ii) 假設本公司所提供之無形資產之預測財務資料,包括財務預測、成本及 定價分析、營運資金假設、集結勞動力及資本支出預測,可反映儲能系 統行業之未來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可實現;
- (iii) 本公司表示,將於有關無形資產的業務營運投運後設立辦公室,而預計租金開支及資本開支乃本公司提供的最佳估計;
- (iv) 受讓人及巡鷹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 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造成不利影響;
- (v) 受讓人及巡鷹將擁有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 經營;

- (vi) 已取得或將正式取得在無形資產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所 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並可於到期時重續,直至無形資產 有效期結束為止;
- (vii)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及
- (viii)本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本公司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由於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規定屬適用。董事會已檢討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過詳盡及謹慎查詢後予以作出。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根據估值的基礎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撰方式,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長青應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就盈利預測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報告以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浤博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函件,將連同本公告一併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中發表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 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獨立估值師、長青及窓博資本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長青及窓博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非關連人士的證券。獨立估值師、長青及窓博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以其各自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被撤回。

轉讓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完成;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仍然全面生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就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關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於生效日期轉讓人根據轉讓契據作出的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及完整目並無誤導成份。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轉讓契據將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轉讓契據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

完成

轉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人須提供令受讓人信納之證據,證明轉讓人已以令 受讓人滿意的形式向巡鷹發出有關轉讓的書面轉讓通知。

代理分銷協議之條款

代理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巡鷹(作為主事人);及

(ii) 轉讓人(作為代理)(「代理」)

期限 :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四年十月十四日止

為期十(10)年

委任 : (i) 委任代理為巡鷹的獨家代理,並授予代理獨家權

利在獨家地區分銷該等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權

利;及

(ii) 委任代理為巡鷹的非獨家代理,並授予代理非獨

家權利在非獨家地區分銷該等產品及提供售後服

務的權利

義務 : (i) 代理不得(未經巡鷹事先書面同意)向據代理所

知(a)擬在地區以外使用該等產品,或(b)位於地區

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出售該等產品;

(ii) 代理應在地區內就該等產品實施營銷及促銷計

劃,並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iii) 巡鷹應確保售後服務的品質,例如在地區內保養

及維修所有該等產品;

(iv) 代理應創造並維持確保在服務和工程的諮詢、維

修、保養及保修方面提供適當客戶服務所需的足

夠人力和物力條件;

(v) 代理應實施適用於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

檢查和安全措施。巡鷹應確保在地區內銷售及經

營該等產品不會損害該地區的法律和法規; 及

(vi) 在代理分銷協議期限內,代理不得生產任何與該 等產品競爭的產品。

持續合作

:

:

- (i) 巡鷹同意代理可與業內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根據客戶的要求,就新熱點的智能電池管理系統(BMS)、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其他儲能系統技術開發建立聯合研發機制;及
- (ii) 代理應促進大數據運維管理系統,與業內合作夥 伴及巡鷹合作,建立梯次電池回收中心等合作平 台。

權利及義務的可 轉讓性

代理有權將其於代理分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整體轉讓、轉移、出售予任何第三方,而無需巡鷹同 意。

終止

- (i) 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由於以下原因,訂約方 不得終止代理分銷協議:
 - (a) 代理未在巡鷹書面指定的90天內結清逾期付款;或
 - (b) 代理於接獲書面通知後90天內已悉數結清該等 產品的付款而尚未收取產品;及
- (ii) 代理分銷協議終止後,所有應付巡鷹款項應立即 到期並結清;及巡鷹所欠產品應立即交付予代 理。

有關代理分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轉讓人的資料

轉讓人為於國際業務開發、市場戰略規劃及項目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商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轉讓人擔任江蘇索普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銷售總監。彼亦自二零零年起於鄭州市茂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戰略顧問及於河南中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市場研發顧問。彼自二零二四年起於浪潮智能終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有關巡鷹的資料

巡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集新能源製造、運營、服務和投資整合為一體的公司,特別是開發及生產新型鋰電池及材料、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綜合能源站建設運營、商業及工業儲能設計與製造、電動自行車換電運營、高淨值利用技術及自動化技術研究等。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iv)借貸;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線及無線家用電話、真空吸塵機、用於電動汽車及美容設備的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印刷電路板。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能力已經處於全球領導地位,預期其領先優勢將於未來數年擴大。隨著裝機量預期繼續增加,行業前景依然理想。為充分利用中國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特別是儲能及潔淨能源行業。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開展儲能產品業務,以抓緊此增長趨勢,董事會相信,鑒於巡鷹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特別是在儲能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技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往績記錄,轉讓與此計劃相符。

董事會將轉讓視為一項策略性行動,符合本公司提升市場佔有率、營運效率及股東價值的長期目標。透過獲得代理分銷協議項下的獨家分銷權,本公司可直接控制其供應鏈的關鍵環節,從而簡化營運、加強客戶參與,以及提升營銷策略與營

運目標的一致性。此外,根據代理分銷協議,代理將與業內合作夥伴及巡鷹合作,建立梯次電池回收中心等合作平台。預期是次整合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 使本公司得以把握尚未開發的市場機會,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

由於轉讓契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轉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轉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轉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代理分銷協議項下權利價值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 |

「二零二四年股東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 |

「代理分銷協議」 指 巡鷹與轉讓人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據此,巡鷹委任轉讓人為(i)其於獨家地區的獨家代理,並授予轉讓人於獨家地區分銷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權利;及(ii)其於非獨家地區的非獨家代理,並授予代理於非獨家地區分銷該等產品的非獨家權利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權利

「轉讓」 指 轉讓人擬根據轉讓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代理 分銷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 讓予承讓人,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承讓人」 指 環亞國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陸忠明先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 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CIDL」 指 中儲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德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51.7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1%) 。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114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

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段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轉讓契據擬進行的轉讓

「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即轉讓契據的代價

「CSIHL」 指 China Sou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於本公告日

期分別由執行董事王琪先生、Zhang Zhikui先生及Sun

Lingling 女士持有約33%、34%及33%權益

「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作為轉讓人)、承讓人(作為承讓人)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 承讓人同意接受而轉讓人同意轉讓其於代理分銷協議

中的所有義務、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巡鷹」 指 安徽巡鷹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即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不利申索、 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 「生效日期」 指 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轉讓而將 指 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指 股股份 | 「除外股東」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 指 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早供股股份屬必 要或滴官的海外股東 「獨家地區」 香港及澳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局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 指

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 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任何彼等或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連的第三方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百惠證券 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 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接刊發本公 指 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 「最後接納期限」 指 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 及聯席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 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 轉讓契據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 指 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 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 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 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 「非獨家地區」 指 獨家地區以外的地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聯席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 促成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 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 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的期間,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 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一系列儲能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一體機及集中式儲能系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 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 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 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

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

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

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

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48,578,370股新股份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事件」 指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

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

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地區」 指 除中國內地以外的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 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 及張秀琳女士。

附錄一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以下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有關安徽巡鷹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陸忠明先生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代理協議」)及陸忠明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估值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i)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一系列儲能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一体機及集中式儲能系統)(「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及售後服務權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分銷產品的非獨家權利及售後服務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

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基於預測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以及該公告「估值」一節所載者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方面的道德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依照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要求,報告基於吾等工作的預測計算結果。吾等不會報告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代理協議及轉讓契據的任何評估。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按照該公告「估值」一節所載的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假設審閱預測的算數計算及編纂。

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而該等事件及假設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假設可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報告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情況,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該公告「估值」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三座19樓5室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附錄二一波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浤博資本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安徽巡鷹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陸忠明先生訂立的代理分銷協議項下權利(「無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按照收入法中的多期超額收益法編製,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發出。

估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估值之相關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吾等已就所作 出預測及估值的基礎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於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計算。

預測乃使用一組假設編製而成。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其他預期未必有效或發生的假設。因此,預測並不代表對無形資產產生實際現金流量之預測,且預測可能不適合用於得出估值以外的目的。即使假設下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此類預期事件經常可能會或未必會按預期發生,且變化可能很大。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計算。吾等並無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且並無提供亦不會提供對無形資產價值的任何評估。因此,吾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所述的評估、審查及討論乃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條件,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在得出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於 貴公司及估值師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僱員及/或管理層及估值師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以及申報會計師該公告中提及或包含其中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屬真實或公告中提及或包含其中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屬真實或資料。吾等對該公告提及或包含的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完整且不存在誤導,並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公告提及或包含的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人實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吾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倘吾等在製作本函件時被告知,情況可能已經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這將會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查。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估值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估值師及 貴公司對此負責),吾等信納,預測(董事對預測負全責)乃經 閣下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除非事先獲得吾等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轉介或傳達(全部或部分)本函件。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三座19樓5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